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1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河道内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汾河河道整治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现对我县汾河河道范围内种植结构做出规划，制定《稷山县河道内种植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河道内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的 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河道管理，调整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结构，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我县特色精品农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 and 黄河河道整治有关工作要求。通过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种植树木、高杆作物、侵占河道滩地等违法行为，恢复河道自然生态。依法科学治理，完善机制，强化监管，科学合理利用河滩地等土地资源，维护良好河湖管理秩序，推动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根据《稷山县河长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玉米、高粱、油葵等高杆农作物。对于在河道范围内非法耕种高杆作物的要及时清除，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环境，保障行洪安全。（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积极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引导农民改种小麦、豆类、花生、大葱、叶菜类等低矮作物，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培训，指导农民根据不同河段土壤种类、气候条件等科学选择推广适合的品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发展目标

2023年，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高杆作物，逐步形成以大豆、花生、旱稻、大葱等低杆作物种植为重点的种植结构布局，并带动周边区域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助力稷山县打造特色精品农业。

四、实施内容

（一）规划区域

稷峰镇、蔡村乡、清河镇河道内耕地

（二）实行河道内农作物种植奖补措施

河道内耕地种植低杆作物的农户完成种植后，由村委会进行申报公示，所在地乡（镇）政府核实后向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标准为50元/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有关乡（镇）政府等

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稷山县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正常开展，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种植结构调整落实到位。

（二）加强技术指导。为了确保各项技术落实到位，开展技术指导。在农事生产的关键时期，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及各示范片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河道现场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宣传和技术指导，搞好跟踪服务，解决种植低杆作物的技术难题，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对于河道内低杆作物的种植情况，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关乡（镇）要加强检查，落实到位。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种植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与社会监督的作用，为河道管理范围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和特色农业发展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本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 附件：1. 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2. 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专家指导组
3. 稷山县____乡（镇）河道管理范围内低杆作物补贴资金发放信息表

附件 1:

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志军	财政局局长
	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郑精杰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智慧	县水利局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宁志军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马 军	蔡村乡乡长
	杨 梅	稷峰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在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文峰兼任。

附件 2:

稷山县河道内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专家指导组

组 长:	郑精杰	高级农艺师
成 员:	李怀中	高级农艺师
	吉若冰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机推广站站长
	郑丽英	高级农艺师
	马晓泽	农艺师
	李云红	农艺师
	罗志敏	农艺师
	卫朝辉	助理农艺师
	马一田	助理农艺师
	高润泽	助理农艺师
	韩云良	助理农艺师
	卫梦思	稷峰镇农科站站长
	孙东旭	清河镇农科站站长
	郭晓珍	蔡村乡农科站站长

附件 3:

稷山县____乡（镇）河道管理范围内 低秆作物补贴资金发放信息表

单位：亩、元

农户姓名	作物名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卡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农商行	
合计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